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傅政豐

代 理 人 周起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傅政豐自民國112年3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309,414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商業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1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56號)，上海商業銀行提供180期、零利率、每月每期還款2,886元之還款方案，因債務人無力負擔，致調解不成立。債務人目前每月實領薪資約20,676元，扣除每月生活費後，尚需支付父親之扶

01 養費，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債務人所欠債務未逾1,200萬  
02 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6 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7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員工薪資單及  
08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堪信為真。

09 (二)債務人主張其於從事保全業，每月實領薪資約20,676元，此  
10 外並無財產等節，有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1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各類所得扣繳暨扣  
12 繳憑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銘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3 在職證明書及員工薪資單、郵局存摺內頁等件為證(見調字  
14 卷第31至40頁、更字卷第35至37、51至55頁)，堪信為真。

15 (三)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  
16 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  
17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  
18 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9 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  
20 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  
21 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  
22 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  
23 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自不可僅以債務人之  
24 主張為斷，而應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關  
25 於同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定  
26 之，方屬允洽。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27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8 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29 復按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及信  
30 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案，除  
31 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須節流

01 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生活費用支出，以達成勉力履  
02 行債務。而參酌臺南市112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  
03 230元，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  
0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5 即17,076元計之【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

06 (四)又債務人之父傅水松，已屆85歲高齡，已逾法定退休年齡，  
07 有受扶養之權利，而傅水松109、110年收入僅有360元、216  
08 元、每月有敬老津貼3,772元、名下有土地一筆、汽車一  
09 輛，財產總額2,427,749元等節，有其郵局存摺內頁、110及  
10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1 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查(見更字卷第45至49、57至67頁)，依  
12 上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基準，及扶養義務人除債務人外，  
13 尚有兄弟姊妹2人需平均負擔，依此計算每月債務人應支出  
14 傅水松之扶養費為4,335元【計算式：(17,076元-3,772  
15 元) $\div$ 3人，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債務人主張傅水松每月必  
16 要扶養費4,000元，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可採。

17 (五)依上，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0,676元【按債務人實領金額係經  
18 扣除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公司之強制執行金額，故本件既以  
19 20,676元計算債務人每月收入，則毋庸再計算強制執行之非  
20 金融機構債權人債權金額】，扣除每月生活基本費用17,076  
21 元、扶養費4,000元後，僅剩餘額1,926元【計算式：20,676  
22 元-14,750-4,000元】，顯不足清償上海商業銀行所提供180  
23 期、每月每期還款2,886元之還款方案，則債務人之經濟狀  
24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25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  
26 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有  
28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  
2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  
30 程序而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31 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1 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  
02 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淑惠

05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2年3月30日下午5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洪凌婷